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一樓
1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處檔號 Our Ref. : () in QEFMH 3 Pt. 13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831
傳真 Fax : 2543 0486

先生／女士：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26-27 年度資助申請

現謹通知，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下稱「本基金」）開始接受 2026-27 年度資助申請。基金撥款的目的是促進智障人士的福利，協助智障人士獨立生活，提升智障人士的職業技能並改善其就業機會，照顧高齡智障人士的需要，以及以創新的意念改善智障人士的健康服務。

基金設有三項資助計劃：

- (a) 「一般資助計劃」包括小型建設工程計劃、為智障程度較嚴重人士提供的家居康復或社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等；
- (b) 「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旨在改善智障人士的生活環境及其獨立生活技能，從而使他們享有更高的生活素質；
- (c) 「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旨在提升高齡智障人士的健康服務，為他們創造更合適的生活環境，協助他們建立積極正面的晚年。本基金近年曾資助機構為智障人士提供檢查服務（包括基本健康檢查、視力、聽力、牙科、骨科及足部檢查等），使照顧者能及早識別智障人士早發性老化的病徵，從而提供適當的跟進和轉介服務。

一如往年，與下列主題相關的計劃將獲優先考慮：

- (a) 旨在加強及早識別／介入和增進學習經驗的計劃；

- (b) 旨在協助充分發揮發展潛能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獨立生活技能和透過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充分發揮潛能的計劃；及
- (c) 旨在提高健康意識，以紓緩過早出現衰老及其他健康問題，並協助長者建立積極正面晚年的計劃。

—— 隨函夾附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各乙份，以供參閱。申請表格亦可於 https://www.lwb.gov.hk/tc/servicedesk/forms/download_forms.html 「下載表格」一欄內下載。請在提交申請前詳閱申請須知，並留意以下有關填寫申請表的要求：

- (a)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細節資料，說明如何應用擬添置的設備或透過建議的服務，以達至有關資助計劃的目的；
- (b) 申請機構可按其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助秘書處處理有關申請。此外，秘書處或可能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以處理其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將影響其處理申請的進度；
- (c) 如申請資助金額超過港幣200,000元，擬議推行的計劃應包含「持續發展的能力」和「傳播訊息的能力」這兩項元素，如提出主要活動在獲資助計劃完成後能持續進行的可行方案，以及提出的計劃交付／預期的成果具備與人分享的良好價值及／或很高潛力透過不同途徑把有關訊息廣泛傳播，令社會上更多人受惠；及
- (d) 申請表內機構負責人及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樣本將用作核實申請相關文件。如有更改，請以書面通知本基金理事會秘書處。

為方便處理申請，請將已簽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件方式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1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轉交本基金理事會秘書，並把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的電子檔案電郵至 qefmh@lwb.gov.hk。所有申請只接受以掛號郵件方式遞交，截止日期為2026年10月5日。遞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由於處理申請的時間需視乎申請數目及其複雜程度，因此申請機構在計劃活動日程時，敬請預留一定彈性。本基金理事會約於2027年3月底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在申請獲批准之前，申請機構不應為擬議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如未經本基金理事會正式批准而作出財政承擔，一切責任概由申請機構自負。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聯絡（電話號碼：2810 383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秘書

(潘煒珊



代行)

連附件

副本抄送：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主席及委員 — 連附件

2026年9月4日